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6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39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宗翰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被告吳宗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及罪數：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量刑：

審酌被告恣意竊取告訴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素行、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定刑之說明：

01 本案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然被告另有他案與本案合於
02 定刑之要件，為避免重複定刑，宜待判決確定後再由執行檢
03 察官為適法處理。從而，本案暫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
04 明。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被告竊得新臺幣1萬元為本案犯罪所得，尚未實際合法發還
07 告訴人張乃權，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並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
09 定追徵其價額。執行機關對被告沒收或追徵之財產，告訴人
10 張乃權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附此敘
11 明。

12 (二)被告竊得耳機1副，已經合法發還告訴人姜凱少，有贓物認
13 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5頁），不予宣告沒收或
14 追徵。

1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8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偉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2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涂偉俊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韓宜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3392號

06 被 告 吳宗翰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吳宗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一)
11 民國113年6月24日1時5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
12 號前，以不詳方式開啟姜凱少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13 重型機車之車廂後，竊取放置於其中之Air pods pro2耳機
14 (價值新臺幣【下同】7,400元)得逞；(二)113年7月11日0時42
15 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前，以不詳方式開啟張
16 乃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廂後，竊取
17 放置於其中之1萬元得逞。

18 二、案經姜凱少、張乃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
19 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宗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姜凱少於警詢中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張乃權於警詢中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4	監視器翻拍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謂
02 兩次竊盜犯行，行為互殊、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至被
03 告之犯罪所得除已發還外，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4 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
0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至於告訴人姜凱少指訴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地，另有
07 竊取1萬元、告訴人張乃權指訴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示時、
08 地，另有竊取1萬3,000元，然此情業據被告所否認，且除告
09 訴人2人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證據可供查明，自難認定
10 被告有竊取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耳機、現金1萬元以外物品
11 之情事，然此部分與起前開提起公訴部分屬實質上一罪關
12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檢 察 官 張建偉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書 記 官 盧珮瑜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